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許梅珍

電話：03-3322101#7417

電子信箱：mei.jen1969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會稽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2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06001162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來文1本文呈現檔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4年3月30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40016945號函(1060011625_Attach01.PDF、1060011625_Attach02.pdf)

主旨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函知有關「學校為豐富教學邀請校外人士進班協助教學」一案，其注意要項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6年2月14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060002805號函辦理。

二、各國民中小學基於豐富教學內容，邀請校外人士進班協助教學，應妥為規劃整體課程，以兼顧授課品質與學生權益。相關注意要項如下：

(一)學校基於豐富課程內容得同意授課教師邀請校外人士進班協助教學。

(二)校外人士進班協助教學之內容應符合學校課程計畫，且授課教師應事先與協助教學之校外人士共同討論及規劃。

(三)前揭課程安排，應本中立原則，不得為特定政治團體或宗教信仰從事宣傳或活動，並不得有商業或其他利益衝

電子
文
騎



BB 教務106/02/17 10:16



1060000938

有附件

突之情事。

(四)授課教師邀請校外人士協助教學以納入學期課程計畫為原則，倘有臨時性需求，應於課程開始一週前，循校內審核機制辦理。

(五)授課教師安排校外人士協助教學，應事先告知學生家長課程內容。

(六)校外人士進班協助教學時，原授課教師仍應隨班。

(七)校外人士協助教學實施方式、校外人士資格及次數等，學校應本教學專業自訂審核機制，並於課程實施後予以評估，了解課程實施成效，以作為爾後課程規劃及審核之參考。

三、其他非屬進班協助教學事項仍請依各相關規定辦理，如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4年3月30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40016945號函及其他志工規範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

副本：本府教育局中教科

